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70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　邱漢欽

被　　告　張佳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666元，及如附表「計息本金」欄所示金額自如附表「起息日」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700元，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,6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

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1,6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6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700元，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1,666元，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6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700元，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向訴外人采茵有限公司（下稱采茵公司）購買美容商品，而於113年8月間與伊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，約定由伊一次付款予采茵公司，采茵公司則將對被告之應收帳款債權讓與伊，並約定分期總價為10萬元，分24期，除第24期應繳4,159元外，其餘每期應繳4,167元；如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，就應繳而未繳之期付總額按年息15%計收遲延利息，並按月繳付延滯第1個月當月5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6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7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詎被告自第3期起（應繳日為113年11月30日）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9萬1,666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1,666元，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600元、延滯第3

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700元，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帳務明細、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系爭契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14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亦為同法第71條前段所明定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7條第2款雖約定：「（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）申請人（即被告）如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……第一國際資融（股）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縮短申請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，申請人應即繳清所有款項。⑵申請人（即買方）經通知或催告，連續兩期未繳付所應繳付款項達特約商（即賣方）所定應繳金額者。」，然其就使被告喪失期限利益之積欠總額僅約定達連續2期即金額8,334元（計算式：4,167元x2期＝8,334元），顯已牴觸前揭民法第389條保障買受人權益之強制規定，應屬無效，是本件需待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原告始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受清償之價金。又被告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，遲付之金額共計為2萬0,835元（計算式：4,167元x5期＝20,835元），已逾總價款5分之1即2萬元（計算式：10,000元x1/5＝20,000元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尚未給付之各期價金應自114年3月30日起視為全部到期，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全部價金9萬1,666元，即屬有據，應

予准許。

㈢再者，系爭契約第5條固約定：「申請人（即被告）應按本約定所訂之日期及金額按期繳款，如有未按期繳款者，特約商及債權受讓人（即原告）或其指定之受讓人，除得依本契約行使權利外，並得向申請人加計收取逾期延遲金（即延遲利息及違約金），係自該應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應繳而未繳之期付總額計收延遲利息及違約金，此遲延利息之計算以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收，違約金之計算以按月繳付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NT＄500元、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NT＄600元、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NT＄700元，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」，惟被告就系爭契約所定價金積欠之總額於114年3月30日始達總價款5分之1，則就第3至6期（即應繳日113年11月30日至114年2月28日間）之各期分期款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各期應繳日翌日起算之利息，就第7至24期款，則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視為到期日翌日即114年3月31日起算之利息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就如附表「計息本金」欄所示金額，分別給付自如附表「起息日」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前述約定之違約金，尚無不可；逾此部分請求，則無憑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合　　計	1,630元	

附表：

期數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息日
3	4,167元	113年12月1日
4	4,167元	113年12月31日
5	4,167元	114年1月31日
6	4,167元	114年3月1日
7至24	74,998元	114年3月31日
合計	91,666元	--